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林州重机

股票代码：002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现生、韩录云

通讯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
林州重机、公司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林州重机非公开发行 82,444,444 股股票，导致郭现生、韩录云夫妇持股比例由 48.61% 减少为 44.79%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郭现生，男，汉族，1962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韩录云，女，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现生与韩录云为夫妻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中郭现生任公司董事长，韩录云任公司董事。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郭现生先生参与购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6,488,889 股，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良好预期。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降低。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全体董监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林州重机的股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部分董监高同时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林州重机的股票，合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减持林州重机的股票，如实施将按照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5,969.84万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48.6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7,618.7289万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44.79%。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前		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万股)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郭现生	20,542.8600	38.45%	1,648.8889	22,191.7489	35.99%
韩录云	5,426.9800	10.16%	—	5,426.9800	8.80%
合计	25,969.8400	48.61%	1,648.8889	27,618.7289	44.79%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7,618.7289万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21,126.268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6,492.46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冻结股数(万股)	冻结类型
郭现生	22,191.7489	19,197.5750	质押
韩录云	5,426.9800	5,356.7450	质押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林州重机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郭现生、韩录云

2015年7月16日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现生、韩录云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地址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林州市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股票简称	林州重机	股票代码	002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现生、韩录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郭现生认购公司增发的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合计数增加，同时因公司增发原有持股比例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969.84 万股 持股比例：48.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48.8889 万股 变动后的股份数量：27,618.7289 万股 变动比例：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登记上市。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登记上市。		

---

（此页无正文，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

郭现生

---

韩录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